



主体解释学的起源：从基督教的 “omnes cogitations”谈起

王 婷*

在哲学史上，笛卡尔往往被认为是开启哲学认识论转向的标志性人物，并且人们往往将“解析、认识”的方式去处理真理与主体之间关系的技术也冠以笛卡尔之名。但是，这是一种误解，本文试图从基督教“omnes cogitations”概念出发，以“自我技术”为脉络来理清福柯对主体解释学的起源这一问题作出的讨论：笔者认为为拆解大写的理性主体的神话，福柯试图利用谱系学对主体进行解码的“自我技术”（technique of self）的来源进行追溯，他认为这种将主体当成有待分析、解读的领域的做法并不始于笛卡尔，而是创始于基督教修行“omnes cogitations”这种自我技术，笛卡尔将这种自我技术经改造后引入哲学，确立起主体的优先性，主体不过是在“connais-toi-même”这种改造后的“自我技术”的建构下形成的概念假相。笛卡尔并不是主体解释学的始作俑者，主体解释学的自我技术早已于基督教修行时期开始萌芽。

福柯认为，长久以来人们往往对主体解释学^①的起源存在误解，他反对人们总是试图建立关于理性主体的历史连续性并将造成认识论转向的“自我技术”划

* 王婷，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哲学教研部讲师，研究方向为法国哲学、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

① 对于主体解释学的定义可参见1980年10月24日福柯和休伯特·德雷弗斯（Hubert Dreyfus）的一次谈话，福柯说：“我的问题就是，西方哲学中，或者至少在法国哲学中，我们有一个传统，一种主体哲学解释主体自己，提问自己，并声称要发现人类的某种客观哲学（也许是某种人道主义，或许是某种人类学等）。这种人类学，人本主义，或者人道主义的运动，这一转向（renversement）和这一永久的倾向，我称之为解释学，它在于从自我开始，从其作为一种主观经验的体验出发去发现、去寻找某种东西，而这种东西可以普遍地充当人类的客观认识，我要批判的正是这一点。”（[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1980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潘培庆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73页，注释50）

归给笛卡尔的做法。^① 福柯旨在破除理性主体的神圣光环,通过对“自我技术”的谱系学研究,福柯发现:现代主体哲学的确立得益于笛卡尔对基督教修行技术的袭承,基督教修行的“诉说自己”(exagoreusis)催生了对主体进行剖析、解读的自我技术,导致“出现了一种新型自我关系”^②,而这种技术经过笛卡尔的改造形成了新的治理模式背景下、构建新型自我关系“connais-toi-toi-même”的自我技术,因此,主体解释学的起源并不在笛卡尔开启哲学的认识论转向时期,而是能够追溯至基督教时期。

一、“告诉我,你的每一个想法”(omnescogitations)

——萌芽于基督教修行的解释学自我技术

1980年11月17日,福柯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以一个看似十分专业的主题描述开始。他描述了一位名为勒雷(Leuret)的法国精神病医生在对他的患者A先生进行冷水淋浴治疗:

医生说:“好吧,这一切全都是疯话,请答应我完全不要再相信这些东西了。”

患者犹豫了一下,然后答应了医生。

医生回答说:“这是不够的,您已经作过这类保证了,但您没有履行诺言。”于是医生打开水龙头,冷水冲向患者的头部。

“是的,是的,我是疯子!”患者大叫起来。

冷水停止,审问继续进行。

“是的,我承认我是疯子,”患者反复这样说,并且加了一句,“我这样承认,那是因为您强迫我承认。”

冷水再次冲下,患者再次坦白,然后新一轮审问开始了。

患者说:“可是我还是向您保证,我听到了说话的声音,我看到了敌人在我周围。”

冷水又一次冲下。

患者A先生说:“好了,我承认,我是疯子;这一切都是疯癫行为。”^③

让患者承认自己是疯子,这是一个古老的医治手段,因为一直以来,疯癫和承认疯癫是不能共存的事情,如果患者能够承认自己疯癫的事实,那么他就被治

① 参见[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1980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60~62页。

② 参见[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1980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60页。

③ 转引自[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1980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3~4页。



愈了。然而,福柯认为勒雷医生在此处使用了一种与以往极为不同的技术,即他对患者头脑中的观念正确与否不感兴趣,他只是想要得到一个确切的行为,就是让他的患者 A 先生明确地说出“我是疯子”这句话。福柯认为这不仅仅是一种古老的治疗手段,更是将一种长期存在于司法和宗教机构中的程序纳入到精神病医疗当中来的例子,“大声地并清楚地说出关于自己的真相”^①,患者(主体)此刻正在制造关于他自身的真相的话语(“我承认,我是疯子”),福柯将之称为“坦白”(confession)技术。这与福柯早期所研究的强制技术判然有别^②,在晚期福柯则将侧重点放在了以“坦白”和“自我审查”为核心特征的“自我技术”之上,分析性的“自我技术”形成了西方人获取真理的独特方式、造就了西方文化中所独有的“主体解释学”之下的主体构型,它是西方社会中独有的并且又被西方人所普遍接受的一种技术。福柯认为是基督教变革性地使用了“自我技术”,从而使自身成为“主体解释学”的摇篮,西方人通过基督教才普遍认为通过“坦白”和“自我审查”能够得到罪孽的免除,能够得到救赎,人们不但要知道自己是谁,还要不停地向他人诉说关于自己的真相。勒雷医生的故事只不过是真理话语、自我技术以及主体塑形之间复杂而又独特关系中的一个普通事例而已。福柯借此事例从“自我技术”的层面来讨论现代真理与主体之间的关系问题,将之纳入主体解释学起源的研究之中。

长久以来,人们普遍认为真理与主体之间的桥梁是通过“认识你自己”(gnôthiseauton)这一古老的德尔斐神谕来建构的,人们还试图通过“认识你自己”来建构普遍的、连续性的历史,并设想其中存在着一般的理性主体作为理论支撑点。然而,福柯通过对于古希腊—罗马哲学的研究发现,“‘认识你自己’最初并没有随后人们赋予它的意义”^③。从古代的“认识你自己”(gnôthiseauton)到现代的“认识你自己”(connais-toittoi-même),中间历经了漫长且复杂的历史,二者的含义已经存在着巨大的不同,上文中勒雷医生治疗疯癫患者的事例已经不再属于古希腊—罗马哲学的产物。福柯认为造成“认识你自己”的含义发生了巨大改变的原因在于维系真理和主体关系的桥梁——“自我技术”发生了改变,

①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5 页。

② 早在 1977~1978 年的法兰西学院的演讲中,福柯从牧领权力出发,得出了“治理”(governmentality)概念,他认为“这种支配他人的技术与支配自我的技术之间的接触”是使人“主体化”和“屈从”的工具,我们基本可以认为早期福柯所谈论的“强制技术”属于他人的技术,而“坦白”属于“自我技术”,虽然说支配他人和自我支配的技术往往相互缠绕、相互配合实现效用,但是在这里我们还是能够将“说出自己的真相”的技术和“强制技术”区分开来,在早期福柯给予“强制技术”塑形主体以重点考察。参见[法]米歇尔·福柯:《自我技术》,汪民安编:《福柯文选》III,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3~55 页。

③ [法]福柯:《主体的解释学》,余碧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 页。

通过对“自我技术”的考察,福柯发现这一改变发生在基督教时期,福柯认为基督教时代是西方主体性历史上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变革、甚至是断裂。福柯曾解释说,“基督徒认识自己的要求并非来自认识你自己(gnôthiseauton)”^①,而是来自于“向你的精神导师坦白你的每一个想法”(omnes cogitationes)^②,这与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那里的“认识你自己”(gnôthiseauton)完全不同。基督教处理与真理的关系分为两个方面:其一是关乎上帝、《圣经》以及教义等方面,其二是涉及到自身、灵魂和内心的方面。^③ 福柯认为基督教处理这两个方面关系的方法十分奇特,福柯将之称为“禁欲—僧侣式的”的模式,这种模式下的认识自己和认识真理互为条件。也就是说,信徒如果想要理解《圣经》的真理,那么他必须要洁净自身(通过忏悔坦白和自我审查);同时,他如果为了洁净自身,那么他必须要接受《圣经》所规定的诸多真理教条,这两个方面意味着基督徒不但要将上帝、教规和《圣经》奉为真理,而且还要将“找寻自己的真相,将它视为获救的条件,并对另外一个人表现它”^④,即“表现自我真相”作为自己承担的最为基本的真理义务。而在这一内容中又存在着两种方法来展现“自我的真相”:第一种是表现真相(exomologesis),这种倾向重点在于用行为表现罪人的存在,福柯将之概括为“基督教的本体论倾向”;第二种是诉说自己(exagoreusis),这种倾向重点在于用言语分析不断地揭示内心和思想,福柯将之归纳为“基督教的认识论倾向”。^⑤ 孕育了“主体解释学”的自我技术生发于“诉说自己”(exagoreusis)的认识论路径,即经基督教变革后的“坦白”和“自我审查”,福柯认为这种“坦白制度”是很晚的时候才存在于基督教之中的一种革新技术。^⑥ 这两种“表现自我真相”的实践虽然在内容上不同,但是却有共同的目的和企图达到的效果,那就是“自我舍弃”(self-renunciation)。为了知晓我们自身的真相,我们必须对自己进行肉体上的仪式苦修和思想上的言语分析,二者是紧密相连的,“只有当你消失的时候,或者当你把自己作为真实的身体,或者作为真实的存在而摧毁你自己时,你才会成为表现真相的主体”^⑦。

①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30 页,注释 20。

②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12 页。

③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37 页。

④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64 页,注释 3。

⑤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导言,第 1v 页。

⑥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38 页。

⑦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60 页。



(一)表现真相(exomologesis)

事实上,在基督教的最初几个世纪里,基督徒处理自己同真理关系的方式完全不同,并不是以“坦白”和“自我审查”为“展现自我真相”的主要途径,而是以“告解仪式”(penitential rites)为主要方式,“告解仪式”并不是简单的言语行为,而是一种身份的象征。^① 因为需要“告解仪式”的基督徒往往是因为犯下重大的罪孽而要被教会驱逐出团体的人,通过“告解仪式”,他们有可能重新被上帝接纳,但是这些犯下大错的基督徒身份上被烙上了记号,表明他们作为重新被接纳的身份,而“告解仪式”包含了一种最为基本的义务,即“表现真相”^②的义务。

那什么是“表现真相”呢?就是某人承认某个既定的事实,在这里就特指承认自己是罪人,但这又不是一种单纯言语上的陈述罪孽事实的做法,而是一种类似于戏剧性的表现。德尔图良(Tertullien)曾这样描述这一表现:“告解人穿着苦衣,满身是尘土,他穿得很可怜;他由人拉着手,被引入教堂;他跪在修女和神父们面前,紧紧抓住他们衣服的下摆,吻他们的膝盖。”^③另一记录“表现真相”的戏剧性的一幕来自于圣哲罗姆(saint Jérôme)对法比奥拉(Fabio)的描写。法比奥拉在第一任丈夫还未去世前就再婚,她犯下了大错,必须进行告解求得宽恕和原谅:“她在告解人的行列中,主教、教士和信徒们和她一起哭泣,她的头发散乱,脸色苍白,双手粗糙,头上满是尘土,并卑微前倾,胸部凌乱,还有她曾经引诱第一任丈夫的脸蛋,她把它们都弄得伤痕累累。她向所有人展示她的伤口,哭泣的罗马在她的苍白身体上注视着她的伤痕。”^④可以看出,这里包含了告解人对自己的惩罚以及自愿将自己的罪行以自我惩戒的方式表现出来,这正是一种悔罪的行为,但是这里的悔罪行为并不遵循司法模式的审判,也不是建立言语陈述同现实相符的架构。在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并没有对自己的罪行进行言语上的分析和列举的做法,也没有对内心罪孽的层层剖析,有的只是以一种夸张的戏剧手法呈现出来的身体象征,非言语的部分才是“告解仪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信众来讲,“告解仪式”更像是一种生活方式。

不同于后期的基督徒们,基督教早期的告解人并不向某个人坦白自己的罪孽,不停地审查自己的思想深处不易被捕捉的错误念头,而是将自己的罪行、痛苦放置在世人的面前进行展示,以此来揭示自己的真相,表达自己对信仰真理的坚

①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39 页。

②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40 页。

③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41 页。

④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41 页。

守,通过展现自己的不洁和败坏来重新获取纯洁和上帝的原谅。即便使用了言语,也不是为了事无巨细地陈述自己所犯下的罪行,而是为了确证自己是罪人的身份,“告解仪式”下的“表现真相”具有戏剧性和非言语性的特征,是通过身体的象征来指称“自我的真相”。德尔图良用“publicatio sui”来翻译“表现真相”(exomologesis),事实上,这种公开的“告解仪式”是一种悖论性的方法,因为一方面告解人要向世人表现出自己作为罪人肮脏和欲望的一面,即“自我的真相”,另一方面,告解人通过这种“暴露”(exposé)自己不堪的做法要实现的是某种断裂,通过将自己的罪行置于众人视线之下,展示出自己期望摆脱作为罪人的身份,这是一种以“舍弃”的方式来实现自我纯洁的过程。这种“舍弃”的过程后来演变为一种“殉道模式”^①,告解人不仅仅是要进行“告解仪式”,还要将“告解仪式”推向极端,以死亡来展示自己的真相,即“宁可直面死亡,也不放弃自己的信仰”^②,通过与尘世的决裂来彻底实现自己对上帝的归顺,福柯将这种“表现真相”的方法叫做“我不再是我自己”(ego non sum ego)。殉道一者为后来的告解人提供了行为范本,告解人需要向死亡敞开自身来实现自己的信仰。

(二)诉说自己(exagoreusis)

与此并行的另外一种“展现自我真相”的路径是存在于修道院之中的“诉说自己”,福柯认为这种“诉说自己”是异教哲学学派的练习和基督教的修行结合的产物,来自于异教哲学的若干哲学实践受到服从原则和沉思原则这两大基督教的修行因素影响后形成的变种。它在形成革新性的“自我技术”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自我的构成方面导致了决定性的后果:实际上正应该在这里标出‘自我解释学’的起源”^③。因为在这里“把思想构成为一个主观的材料领域,此领域需要解释性分析以便去发现他者在我身上的能力……这是安排真相和主体性关系的一种绝对新颖的方法”^④。“诉说自己”是一种让修道士处于服从状态下、持续对自我思想进行言语分析的做法,对此福柯展开了两个方面分析:第一,“诉说自己”的这种自我技术要遵循服从原则。这集中表现在与导师的关系上,“没有按照导师命令所做的一切,或者没有导师许可所做的一切,都是偷盗行为”^⑤。遵从导师的指导,并不是为了提升自己,而是要让导师完全掌控修道者的生活,

①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44 页。

②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44 页。

③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45 页。

④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45 页注释 a。

⑤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48 页。



修道者没有自主的权利,并且要与有能力的导师建立一种长久并且牢固的关系,这里的服从是一种永恒的关系,基本持续修道士的一生,即使修道士已经成为年长者、成为一名他人的导师,但是他应该仍旧持有一种服从他人的态度,有一种牺牲自我意志的自觉。第二,“诉说自己”的这种自我技术还要遵循沉思原则。在修道院中,最高的善是修道士将自己的思想集中在上帝这一点上,即冥想上帝,修道者要让自己的心灵始终保持纯洁以便能够观想上帝。在这两种原则的影响下,基督教的第二种“展现自我真相”的路径显示出独特性——“诉说自己”对思想和语言的关注远超过对行为和仪式的关注,在后来逐渐演变为基督教特有的“自我审查”(self-examination)和“坦白”(confession)的自我技术。

既然修道士要在一生中持续地对上帝进行冥想,要求修道士思想保持洁净和纯粹,那么他就要进行“自我审查”,要审查思想中有没有一些会让他对信仰产生动摇的激情因素,灵魂是否受到淫欲(concupiscentia)的侵蚀,要审查思想中存不存在让他离开上帝召唤的各种邪恶形象。福柯说,希腊神父们用logismoi(拉丁语是 cogitationes)来指称这一领域和对象——“思想的几乎难以察觉的波动,灵魂的永恒活动”^①,卡西安(Cassian)认为这种灵魂上的永恒波动状态正是人类的弱点所在,因此必须要摆脱这种不安宁的状态。^②基督教的“自我审查”很独特,它所感兴趣的是人的思想中最为隐蔽的角落,它认为人们往往忽略了这些不为人所觉察、虽然细小但有巨大邪恶力量的念头。卡西安使用了三种比喻来形象地说明基督教的“自我审查”:第一种是石磨的比喻。他将我们比喻成筛选谷粒的磨坊工人,我们有责任去区分好的谷粒(好的观念)和坏的谷粒(坏的观念),有义务去挑选好的谷粒进入石磨(思想)。第二种是军官比喻。作为军官的我们必须让好的士兵和坏的士兵在我们面前站成一排,让好的士兵向右边走,坏的士兵向左边走。第三种是最为著名的比喻,即钱币兑换者的比喻。作为钱币兑换者,我们必须对钱币的材质、重量、浮雕、纯度进行核查,也就是说,我们也要对我们的思想进行如此的考察。要看看我们的思想是否来自上帝;即便来自上帝,它是否混入了其他的不洁欲望,有没有被坏思想所腐蚀等等。^③可以看出,人们要对先于行为的思想领域进行检查,而这种检查是针对思想本身进行的,不关乎思想是否与外在事物的秩序相互吻合,不关乎思想的真假、是否有助于好行为的形成。即问题的形式应该是:“我是否被自己头脑中产生的思想欺骗了?”

①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49 页。

② [法]福柯:《福柯文选》III,第 99 页,注释 1。

③ 参见[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51 页。

而不是“我思考这类事情是否错了？”^①

那么这种“自我审查”是如何实现的呢？也就是说，我们如何能够对我们的思想进行有效的区辨（discrimination）呢？福柯认为，基督教的做法是“把所有的想法都告诉导师，在一切事情上都服从于导师，始终尝试把自己的所有想法都用语言表达出来”^②，即“坦白”。也就是说，基督徒们不仅要要将这一“自我审查”在自我的内心中进行，而且要通过语言将这一过程表述给导师听，这是因为导师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帮助弟子更好地区分思想的好坏，辨别思想的真实与虚幻；其实，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坦白”具有“核实功效”。^③ 福柯在其演讲中，几次提到卡西安所讲的“偷面包的修士”的故事。^④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关键之处并不在于导师是否知道修道士偷了面包这个真相，也不是修道士暴露自己的偷盗行为，将面包归还回去的罪行行为的展现，而是修道士通过语言将偷盗的真相“坦白”出来，“坦白这个表达行为就是真相的证据和表现”^⑤，也就是“核实功效”。按照卡西安的想法，人们在“自我审查”的时候总是试图掩盖坏思想，因为人们无法毫无困难地讲出那些让自己难堪的坏思想，由此人们就可以通过思想是否抵制言语分析来鉴别它的好坏，这是因为坏思想来自于魔鬼撒旦，魔鬼和光明是不能相容的，因此，当“坦白”将坏思想从隐蔽的黑暗处拉出来的时候，坏思想就会拼命抵抗，所以，修道士要不停地将思想中那些抵制言语分析的思想拉出来、暴露在阳光下，持续地进行“诉说”，直到自己的思想不再受坏思想所干扰、内心平静，也就是通过“告诉我，你的每一个想法”（omnescogitations）这种自我技术实现彻底的皈依上帝。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在基督教最初的时期里，“表现真相”和“诉说自己”是作为联通主体和真理之间关系的两种主要形式，虽然它们在内容上迥然不同，但是却拥有着相同的宗教旨归和治理效果，那就是修道士们通过行为和语言揭露自己的真相，放弃曾经不洁的自我，经过悔罪实现对上帝的彻底服从和归顺。换

①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52 页。

② [法]福柯：《福柯文选》III，第 102 页。

③ 参见[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56 页。

④ 参见[法]“一位年轻的修道士叫萨拉平（Sarapion），他难以忍受必需的斋戒，他想每晚有一个面包，但他不敢向他的精神导师坦言相告。有一天，这位精神导师或许猜到了一切，他作了一次公开讲道，谈论说真话的必要性。年轻的萨拉平被这一讲道说服了，于是他从道袍里拿出了他偷的面包，并向所有人展示。然后他跪在地上，坦白他每天的饮食秘密，就在这时，不是当他展示他所偷的面包的时候，而恰恰是当他坦白，坦白他每日饮食的秘密，恰恰就在坦白的时候，似乎有一道光离开了他的身体，穿过了整个厅堂，散发出一种令人作呕的难闻气味。”（转引自[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55～56 页）

⑤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56 页。



句话说,在肉体和行为上实行苦修和殉道的义务,在精神和言语上实行思想审查和言语坦白的义务,这都是通过彻底放弃成为意志主体的做法来获取真相,“为了发现我们自己的真相,我们必须牺牲自己,而为了牺牲我们自己,我们必须发现我们自己的真相。真相和牺牲,我们自己的真相和牺牲我们自己,它们密切相连”^①,摧毁意志的主体和获得真理二者是不可分割的,这种基督教所独有的处理主体和真理之间关系的过程,福柯将它概括为“基督教主体化的纲要”^②,它在基督教内部生发出来并壮大起来,在后期,“告解仪式”这一方面逐渐淡化,而“诉说自己”这一方面的影响却日益增强,经基督教变革后的“坦白”和“自我审查”的技术在后来的基督教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并成为标准化的行为准则。在福柯看来,这是一种很矛盾又很独特的方法:一方面,修道者要不停地通过“自我审查”和“坦白”来进行自我真相的揭示,也就是主体的真相要通过自己对错误的陈述、对欲望的揭示、对隐秘思想的捕捉来获得;另一方面,在分析、揭示主体的真相之后,又要与这种不洁的主体划清界限、实现与之彻底的断裂,于是在这一历史上,一种新的自我关系的类型出现了。这种新型的自我关系将自我(主体)看成是有待分析的一个材料场域,用“自我审查”和“坦白”的技术逼迫出藏在主体上的“自我真相”,真相来自于主体,而“自我的真相”就是忏悔者是一个充满罪恶的主体,忏悔者要与之决裂。虽然在这一过程的结尾中,主体作为被舍弃的对象而消失,但是基督教奠定了用“语言分析”和“思想审查”的认识论方法去维系主体和真理之间关系的基调,基督教的这种自我技术将主体认识世界、自然同认识自身的方法区别开来,真理来自于主体自身,因此不间断地进行拷问主体,我们能够得到真理。这是一种在认识论下形成的自我关系,这种认识论的自我,开启了近现代意识主体哲学的先河,主体哲学不但继承了基督教主体解释学的自我技术,而且进行了新一轮的技术革新,将这种自我技术放置于新的权力运作的背景下去治理主体,在主体和真理的关系上将这种解释学扩大化。

二、“认识你自己”(connais-toi-même) ——笛卡尔对基督教自我技术的改造

福柯将“主体解释学”的开端放在了基督教时期,则颠覆了人们以往对理性主体的认知,人们往往将“认识你自己”这一法则追溯至古代柏拉图时期,试图勾勒出自古至今的一条关于理性主体的线性历史脉络,福柯对于基督教“坦白”和

①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59 页。

②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73 页,注释 48。

“自我审查”的自我技术的谱系学描述试图拆解关于这种“理性主体”的神话,因为我们可以看出在基督教时期“主体”是被信徒所拒斥的对象,“认识你自己”(gnôthiseauton)的含义开始变迁,自我技术不再为了完善一个主体而服务,自我技术作用更倾向于分析自己,因此,解码和认识自我的方法发源于基督教,而不是德尔菲神庙的神谕,笛卡尔更不是始作俑者。福柯对笛卡尔以降的现代意识主体的谱系学考察可以看成是他对“理性主体”神话其真相的进一步揭示:不存在实体的主体,主体概念不过是自我技术的历史相关物而已。因此,福柯认为并不存在关于普遍的理性主体历史,事实上只存在的是关于自我技术的变革史,基督教只是变革性地应用了原就存在于古代哲学中的一些自我技术并将之发扬光大,然而,笛卡尔则是将基督教的坦白技术和自我审查技术批判地继承了下来,并将之运用在了新的权力关系运作的背景之下,建构起了理性主体为核心的认识论哲学。

虽然基督教通过摒弃主体来获得真理,但是在上文中,我们仍可以看到基督徒为了获取真相而做出诸多的实践,例如告解仪式、殉道、苦修、心灵的忏悔以及审查性的自我坦白等等,福柯将这种主体为了获得真理而用来转化自己、塑造自身所付出的代价称为“精神性”(spirituality)。^①“精神性”包含的是实实在在的主体代价,例如禁欲、苦修等实践,而不是一次简单的认识行为,“精神性”用来变革主体的生存方式,处理主体同真理的关系,它认定主体必须通过一系列的实践和修炼去锻造自身,才能将主体送至真理的彼岸。而与此不同的是笛卡尔开启的认识论路径,他声称:“想要通往真理,我只要成为任何一个能够看到显现之物的主体就足够了。”^②从此,认识论哲学家们普遍认为主体可以不依靠任何苦修和锻炼方式就可以获取真理。也就是说,从笛卡尔时期开始,真理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不再是靠“精神性”的实践来维系(即主体需要付出代价才能达至真理),仅靠人的认知理性就可以进行真理和主体之间关系的推理,伦理和认知科学在这里分道扬镳。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直接将普遍的存在、个别个体以及意识三者直接画上等号,三者之间不需要任何“精神性”的代价付出,这一论断将意志主体和认识主体割裂开,在通往真理的路上,清楚明白的证据取代了要付诸实践的苦行和禁欲,主体的存在和主体获得真理之间不再存有必然关系。但是,在笛卡尔建立起现代理性主体哲学的过程中,他仍旧沿用了基督教古老的自我技术,对其进行整合和部分利用,即仅对基督教在思想中对自我进行“解码”这一方面进行了继承,他是第一个将宗教的坦白技术和自我审查技术改造后应用于哲学领

① [法]福柯:《主体的解释学》,余碧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14页。

② [法]福柯:《福柯文选》III,第189页。



域的人,然而笛卡尔的理论目的却与基督教不同,并不是为了证明上帝的存在以及为了自我的获救,而是为了找到一个可靠的哲学前提,进而给予逐渐兴起的现代理性科学以理论上的支持。

福柯认为:“中世纪的哲学从未采取过沉思或者自我审查的形式,哲学话语从未采取过基督教或者天主教传统中存在的宗教练习形式。”^①即便是在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对自我的沉思也是仅在本体论的层面上,也不是在心理学层面上。^②但是,笛卡尔开创的哲学沉思,却是基督教的宗教“诉说自我”的技术在哲学领域成长、壮大的写照,笛卡尔对基督教心理学层面上的自我技术的应用,即将自我当成解析对象来不断进行思想上的考察,产生了非禁欲的知识主体。^③因此,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我们总是能够看到笛卡尔的沉思类似于基督教的心灵审查和语言分析的自我技术的再现,“比如我在这里,坐在火炉旁边,穿着室内长袍,两只手上拿着这张纸,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我怎么能否认这两只手和这个身体是属于我的呢……我在这里必须考虑我是人,因而我有睡觉和在梦里出现跟疯子们醒着的时候所做的一模一样、有时甚至更加荒唐的事情的习惯。……那么让我们现在就假定我们是睡着了,假定所有这些个别情况,比如我们睁开眼睛……都不过是一些虚幻的假象……因此我要假定有某一个妖怪,而不是一个真正的上帝,这个妖怪的狡诈和欺骗手段不亚于他本领的强大,他用尽了他的机智来骗我……”^④我们看到,整个过程在思想中展开,并且怀疑过程中对思想每一环节都进行十分细致的考察:不但怀疑“我”之外的整个环境,即“我”坐在火炉旁这个事实,还要对自己是否穿着长袍和是否拿着这张纸进行怀疑,甚至属于“我”这个主体本身的部分——手和身体的存在都要进行不信任,这个过程十分类似于基督教晚近时期信徒对自我的忏悔和审查过程,即每一件在意识中出现的念头都要仔细核查,考虑是否每个念头都是善良和纯洁的,还是只是看起来是善良的样子,推敲其来自于上帝还是来自于一个隐匿在自己思想中、让自己产生坏念头而不自知的魔鬼,以检测自己是否已经达到可以被救赎的纯洁之态。而笛卡尔将这种方法运用在哲学的沉思中不是为了检测思想中是否藏匿有不洁的欲望和受到魔鬼蛊惑的念头,而是为了获得意识的自明性,为了获得在思想中唯一真实、可靠的原点,进而获得真理,整个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就是具有意识属性的理性主体,而达

① [法]福柯:《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第 90~91 页。

② [法]福柯:《福柯文选》III,第 182 页。

③ [法]福柯:《福柯文选》III,第 182 页。

④ [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5~16 页。

至真理的方法也仅是在思想中运用合乎逻辑的推理而已,放弃了基督教的纯化自我以求真理的殉道方式。也就是说,在得到自明性之前,我们仅需要将存在的一切进行思想上的怀疑,看它们是否是真实且清楚明白,否则就不能将之纳入我们的思想之中,同时,即便我们获得了一些观念,也要考查这些观念是否来自于“妖怪”的欺骗,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关于思想是否来自于“妖怪”欺骗的假设并不源自于哲学,而是来自于基督教的宗教修行假设,从这里看出笛卡尔在意的是观念的真实可靠、不虚幻,无关乎这一观念的错误与正确,无关乎对主体能否有实践上的指导意义。

另外,对于真理的获得,笛卡尔与基督教的推理序列是正好相反的,并不是全能的上帝来保证真理的获得,而是通过这个正在“怀疑”和“思考”的我(主体)来确保真理的前提是可靠的,即从“我思”的清楚明白推导出“我”(主体)的存在进而推导出自然世界、上帝和真理的存在。在笛卡尔这里,真理不同于基督教的真理,在第四沉思中,笛卡尔对真理进行了如下讨论:“因为每当我把我的意志限制在我的认识范围之内,让它除了理智给它清楚、明白地提供出来的那些事物之外,不对任何事物下判断,这样我就不至于弄错;因为凡是我领会得清楚、明白的,都毫无疑问的是实在的、肯定的东西,从而它不能是从无中生出来的,而是必然有上帝作为它的作者。上帝,我说,他既然是至上完满的,就绝不能是错误的原因;因此一定要断言:像这样一种领会或者像这样一个判断是真实的。……如果我把我的注意力充分地放在凡是我领会得完满的事物上,如果我把这些事物从其余的、我所理解得糊里糊涂的事物中分别出来,我当然就会认识真理。”^①简言之,凡是能够在认识范围之内、清楚明白地被主体所把握的都是真理。我们能够看出,这种真理已经是对象化、认识论上的真理,仅凭借主体自身结构和符合逻辑的推理就能够获得真理,而不用通过改变自己的禁欲修身方式去获得。而基督教的真理与上帝属一体,上帝保证了真理的获得,虽然是通过信徒心灵审察和坦白这种向内折的方式,但是真理始终来自上帝,而不是来自主体自身;而笛卡尔的真理来自于主体的意识判断,凡是具有自明性、存在于主体的认识范围之内即可,那么从此,对象认识的真理概念彻底取代了精神性的真理。进而带来的结果是,道德主体和知识主体的分离,即便主体不具有道德也配得上拥有真理,这在古希腊哲学、甚至是基督教时期都是无法想象的,因为一个人必须是伦理主体,他才配得上具有真理。笛卡尔革新性地运用了基督教的自我分析坦白和自我审查的自我技术,放弃了真理的精神性道路,取而代之的是自明性和理性推

^① [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第65~66页。



理,福柯认为这一做法使得“现代科学的制度化成为了可能”^①。但是,这种做法也有被后人诟病的地方,即将伦理主体和知识主体割裂,这成为后来哲学家们不能绕过的难题。

不同于基督教为了获得《圣经》和来自上帝的真理要将不洁的自己舍弃的做法,笛卡尔的理性哲学确立了主体的优先地位,更重要的是主体的“思”的优先性,即一个能够思考和怀疑的意识主体的实存是哲学认识论转向的标志。当然,笛卡尔这里对主体的理解还十分粗糙,他不加以区分地将“思”和“思着的我”看成是浑然一体的东西,即设定了一个能够思考的绝对存在的实体——“灵魂”,但是这个概念本身是具有一定问题的,就是说尽管自我意识在思想中是具有自明性的,但是不能将我思(主体的意识)与自我的存在(主体的存在)直接画上等号,这也是后来康德对笛卡尔重点批判的地方。但是,不得不承认的是笛卡尔运用基督教内折式的分析性自我技术对哲学的改造,第一次在哲学上树立起理性主体的形象,并将非理性的主体排除在外,福柯在《古典时代的疯狂史》中,就曾谈过人们对待疯癫改变态度的原因在于笛卡尔所倡导的理性主体的建立,“如果说巴黎总医院知识从肉体上把疯狂者禁闭起来了,那么,笛卡尔的《第一沉思》则从精神上把癫狂从理性生活中排除出去了”^②。也即是说,笛卡尔在哲学上树立起主体的优先性,这在福柯看来是一种理性的暴力,福柯并不是要在这里否认理性和认识,而是提醒人们理性主体的持续膨胀会成为宰制人的新治理途径,通过人对“知”的渴求来更好的实行权力的运作,更重要的是认识论的转向改变了人对自我关系的态度,主体不再是一个被完善和建构的对象,而是一个有待被分析和认识对象。虽然这一做法将伦理主体和知识主体进行了分化,但是却为后来的主体哲学奠定了基础,自笛卡尔后,哲学的基本的形态都只是主体哲学,所以福柯认为哲学只能以笛卡尔的方式进行演进。

结 论

从弃绝主体到重新建构主体,这其中是因为自我技术处于不同的治理语境中,换句话说,现代认识论上的理性主体不过是一种自我技术配置出来的假相、是其历史相关物,因此福柯说“人死了”。在“理性主体”的荫蔽之下,启蒙主义、人本主义、理性主义大行其道,宣布上帝死了的同时,人(理性主体)成为了哲学

① [法]福柯:《福柯文选》III,第189页。

② 莫伟民:《福柯的反人类学主体主义和哲学的出路》,《哲学研究》2002年第1期。

新的魔咒,人们将一切问题的由来以及解决途径都安置在这个理性的主体之上,这样的做法是可行的吗?福柯反对这种理性主体哲学的暴力敲诈,他认为这是对真理与主体之间关系的一种误读,当然,在这种以理性主体哲学背景下的解决人类困境的方案也是存在巨大问题的,正因为并不存在这样一个主体,那么哲学的地基坍塌了。事实上,福柯对于“自我技术”的谱系学追溯是对拆解主体哲学做出的尝试,对主体解释学起源的揭示是为了破除笼罩在理性主体上的光环。事实上,通过对于“自我技术”的谱系学讨论,福柯发现“自我技术”由来已久,在古希腊时期就有以“关心自己”为核心的自我技术,倡导的是一种生存美学的主体存在,这种“自我技术”要求主体进行修炼(*askêsis*)才能够成为真理的存在,其核心目的是为了人能够如何生活的更好。而从基督教开始,以“关心自我”为核心的自我技术被变革为新的治理要求的工具,即变换为一种以“坦白”(confession)和“自我审查”(self-examination)为主要方法的自我解析式的自我技术,也就是说,变革后的自我技术要求主体不断地对自身进行认识上的解读,主体变成了一个有待挖掘的领域,并且人们相信能够从中找到真理的来源。笛卡尔继承了基督教的这种自我分析式的自我技术,并应用在了哲学之中,因此主体构型也随之变化,主体不再是被舍弃的对象,而是成为了认识的对象,也是认识的主体,主体哲学随之确立。我们能从上文中看到关于“自我技术”的漫长历史,福柯对于这个过程的历史谱系学描述,旨在揭示现代主体哲学的真相:不存在先验实存的理性主体,主体不过是被自我技术构造出来的概念,现代主体哲学随之瓦解。

以上我们能够看出,主体解释学的“自我技术”如何经由基督教的“告诉我,你的每一个想法”(omnescogitationes)演变成了笛卡尔的“认识你自己”(connais-toittoi-même),解码式的自我技术逐渐深化,它促成笛卡尔开启了哲学的认识论转向,塑造了一个理性主体的形象,这也标志着真理和主体的关系进入了现代时期,对此福柯评价说,“真理史上的现代是从唯有认识才使人达至真理的时期开始的。”^①但是,我们必须清楚的是,将主体当作一种认识和解读对象的自我技术起源于基督教的“诉说自己”的时期,而不是开启哲学认识论转向的笛卡尔时期,也就是说,福柯认为现代主体哲学其实是采用了经过基督教改造后的古老的自我技术,即坦白和自我审查来处理自我关系。虽然自我技术在基督教到现代主体哲学的这段漫长历史中有过不时地革新,但是其基本的要义都是“认

① [法]福柯:《主体的解释学》,第15页。



识你自己”(connaiss-toittoi-même),与其说是关于理性主体的历史,不如说是关于自我技术的历史,因为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我们并不能勾勒出由理性主体所构成的连贯历史脉络,相反,我们却能够看出由稳定的自我技术支配的真理游戏以及由它塑造出的主体的谱系学历史,因此,福柯所谓的“主体解释学”的开端在基督教时期,而不在笛卡尔时期。